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6·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9日10时许，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长沟镇为成员单位的“6·9”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8日，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将库房改造项目发包给个人王X岭，该项目主要工程是更换库房墙体彩钢板，面积约2000平方米，未签订施工合同，仅与施工现场负责人余X富个人签订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协议书。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发包单位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102819180L，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X波，成立日期为2001年11月19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北正村西。

2. 工程承包方

承包方个人：王X岭，河北衡水人。

施工现场负责人：余X富，湖北阳新人。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张X如，男，河北涿州人。

死因：符合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3年6月9日7时，施工人员张X如等7名工人在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院内库房进行施工作业。其中施工人员张X如和路X波二人在库房屋顶更换彩钢板，其余5名工人在库房内清理杂物。10时许，张X如和路X波在将屋顶最后一块彩钢板（长约7米，宽约1米）复位过程中，张X如不慎从屋顶（距地面约7-8米）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赶到现场后将张X如送往房山第一医院，张X如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1 涉事库房内部



图2 事发现场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张X如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及未采取任何个人防护措施，高处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将库房改造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个人王X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2.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波、

本项目具体负责人卢 X 杰，未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工程承包方王 X 岭及施工现场负责人余 X 富对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1. 张 X 如未采取任何个人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X 波、本项目具体负责人卢 X 杰，未督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工程承包方个人王 X 岭及施工现场负责人余 X 富，对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于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

空作业，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个人王X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三十万至七十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广州蓝带集团北京蓝宝酒业有限公司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二是应加强作业现场日常管理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三是施工现场所有高处作业，都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防护栏网、栏杆安全绳或其他安全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前的工作布置，提出安全要求和注意的事项，不得违章和冒险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二）加大属地行政监管

长沟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属地管理，加大对辖区内建设工程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重点检查企业有无“三违”及冒险作业现象，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全区各施工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施工操作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严查工程外包情况，组织检查、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供施工所必须具备的安全防护设备。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无事故隐患、安全制度落实到位，严格杜绝违章指挥作业和违章操作。

（四）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合理安排专项检查，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尤其是高处作业施工。一是严查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拟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二是严查施工管理人员在安排工作前是否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三是严查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章施工等事故隐患。